绵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拍卖出让涪城区城郊乡金家林村

（金西湖2#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绵府批复〔2018〕98号

市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拍卖出让涪城区城郊乡金家林村（金西湖2#）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绵国土资土〔2018〕54号）收悉。结合市土地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3次会议审议意见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由你局代表市政府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该宗地位于涪城区城郊乡金家林村3、5社，出让宗地面积119781.27平方米（合179.67亩）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。拍卖出让起始价55697.70万元（310万元/亩，按出让宗地面积计）。

二、本次出让土地竞买人范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、境外的单位、组织和个人。

三、参加竞买的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在报名参加竞买时应按起始总价的30%交纳竞买保证金。竞买成交者，保证金中不超过竞得土地总价款的20%作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定金。未成交者，保证金在拍卖土地出让成交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四、竞买成交者应按有关规定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，并按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》约定的时间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此复。

 绵阳市人民政府

 2018年7月27日